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8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黃浚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6日9時59分起至112年2月6日11時36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)，嗣被告返還系爭車輛發現右側身受損嚴重，積欠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30000元、營業損失5250元，合計35250元等情，雖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、被告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、被告自拍照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工作單、發票、報價單、維修/零件明細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稱還車時並無任何損害且有上傳還車之影像檔，且原告所提出之損害照片與伊還車之間有時間落差，無法證明為被告所致，並提出還車之影像檔為證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規定甚明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本件原告為上開主張，為被

01 告所否認，是原告遂應就被告於租車期間有造成車損之事實為舉
02 證，然審究原告所提之車損照片，並無法證明為被告租車期間所
03 造成，且被告提出之還車影像檔亦無明顯如原告所提之損害照片
04 般之括痕，是系爭車輛之損害究否為被告所致，實不無疑義，況
05 據原告所稱車損照片為2月7日下午1時46分所攝，然被告係於2月
06 6日11時36分還車，已有長達1日之情形下，系爭車輛又置放於一
07 般大眾停車廠域，實無法排除第三人所為，此外，原告復未能舉
08 證系爭車損確為被告所為，故原告主張依據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賠
09 償給付35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鄧雪怡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